

秦皇岛经开区检察院 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作用 为个人信息“加密”

□ 张子家 赵文芳

“检察官！快过来看，现在个人信息全给遮严实了！”近日，秦皇岛经开区人民检察院对个人信息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整改效果进行跟进监督过程中，一位村民指着公开栏上的个人信息登记情况对检察官说。

今年6月，秦皇岛经开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部分场所在线下信息公开栏及线上微信小程序张贴、发布的津贴公示表、资金补贴发放明细等文件中，对居民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等敏感信息去标识化处理存在明显疏漏。这些信息一旦被不法分子非法收集、滥用牟利，不仅会侵害公民个体权益，更会持续侵蚀社会信任的基石。

为进一步提升监督透明度与司法公信力，8月，秦皇岛经开区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承办检察官通过PPT展示个人信息去标识化处理不到位的相关证据，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条文深入释法说理，强调信息公开环节去标识化处理工作的重要性。听证员充分讨论评议认为，应督促相关行政机关规范公民个人信息处理流程，全面排查已公开文件中的风险点，强化信息发布前的审核机制，从源头堵塞个人信息泄露隐患。

截至2025年10月，被建议单位累计销毁涉个人信息纸质公示表300余张，下架相关文件80余份，采取匿名化处理相关信息5200余条，向各村下发匿名化处理工作提示46份；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公开公示审查制度，明确专人进行审核，累计开展专题培训3次，参加培训100余人。

11月中旬，经开区检察院通过输入关键字等方式持续对APP平台整改情况进行复测，确定涉及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问题整改到位。

经开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智慧政务是信息化时代发展的产物，而每个人的“信息边界”需社会各界共同守护。经开区检察院针对政务公开与个人信息保护平衡的治理课题，依法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能，通过联合多方主体协同施策、防护并举，为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机制、深化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注入检察动能，让“检察蓝”成为守护公民信息安全最温暖的底色。

为进一步提升监督透明度与司法公信力，8月，秦皇岛经开区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承办检察官通过PPT展示个人信息去标识化处理不到位的相关证据，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条文深入释法说理，强调信息公开环节去标识化处理工作的重要性。听证员充分讨论评议认为，应督促相关行政机关规范公民个人信息处理流程，全面排查已公开文件中的风险点，强化信息发布前的审核机制，从源头堵塞个人信息泄露隐患。

截至2025年10月，被建议单位累计销毁涉个人信息纸质公示表300余张，下架相关文件80余份，采取匿名化处理相关信息5200余条，向各村下发匿名化处理工作提示46份；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公开公示审查制度，明确专人进行审核，累计开展专题培训3次，参加培训100余人。

11月中旬，经开区检察院通过输入关键字等方式持续对APP平台整改情况进行复测，确定涉及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问题整改到位。

经开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智慧政务是信息化时代发展的产物，而每个人的“信息边界”需社会各界共同守护。经开区检察院针对政务公开与个人信息保护平衡的治理课题，依法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能，通过联合多方主体协同施策、防护并举，为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机制、深化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注入检察动能，让“检察蓝”成为守护公民信息安全最温暖的底色。

截至2025年10月，被建议单位累计销毁涉个人信息纸质公示表300余张，下架相关文件80余份，采取匿名化处理相关信息5200余条，向各村下发匿名化处理工作提示46份；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公开公示审查制度，明确专人进行审核，累计开展专题培训3次，参加培训100余人。

11月中旬，经开区检察院通过输入关键字等方式持续对APP平台整改情况进行复测，确定涉及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问题整改到位。

经开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智慧政务是信息化时代发展的产物，而每个人的“信息边界”需社会各界共同守护。经开区检察院针对政务公开与个人信息保护平衡的治理课题，依法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能，通过联合多方主体协同施策、防护并举，为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机制、深化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注入检察动能，让“检察蓝”成为守护公民信息安全最温暖的底色。

截至2025年10月，被建议单位累计销毁涉个人信息纸质公示表300余张，下架相关文件80余份，采取匿名化处理相关信息5200余条，向各村下发匿名化处理工作提示46份；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公开公示审查制度，明确专人进行审核，累计开展专题培训3次，参加培训100余人。

11月中旬，经开区检察院通过输入关键字等方式持续对APP平台整改情况进行复测，确定涉及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问题整改到位。

经开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智慧政务是信息化时代发展的产物，而每个人的“信息边界”需社会各界共同守护。经开区检察院针对政务公开与个人信息保护平衡的治理课题，依法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能，通过联合多方主体协同施策、防护并举，为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机制、深化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注入检察动能，让“检察蓝”成为守护公民信息安全最温暖的底色。

截至2025年10月，被建议单位累计销毁涉个人信息纸质公示表300余张，下架相关文件80余份，采取匿名化处理相关信息5200余条，向各村下发匿名化处理工作提示46份；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公开公示审查制度，明确专人进行审核，累计开展专题培训3次，参加培训100余人。

11月中旬，经开区检察院通过输入关键字等方式持续对APP平台整改情况进行复测，确定涉及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问题整改到位。

经开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智慧政务是信息化时代发展的产物，而每个人的“信息边界”需社会各界共同守护。经开区检察院针对政务公开与个人信息保护平衡的治理课题，依法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能，通过联合多方主体协同施策、防护并举，为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机制、深化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注入检察动能，让“检察蓝”成为守护公民信息安全最温暖的底色。

截至2025年10月，被建议单位累计销毁涉个人信息纸质公示表300余张，下架相关文件80余份，采取匿名化处理相关信息5200余条，向各村下发匿名化处理工作提示46份；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公开公示审查制度，明确专人进行审核，累计开展专题培训3次，参加培训100余人。

11月中旬，经开区检察院通过输入关键字等方式持续对APP平台整改情况进行复测，确定涉及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问题整改到位。

经开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智慧政务是信息化时代发展的产物，而每个人的“信息边界”需社会各界共同守护。经开区检察院针对政务公开与个人信息保护平衡的治理课题，依法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能，通过联合多方主体协同施策、防护并举，为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机制、深化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注入检察动能，让“检察蓝”成为守护公民信息安全最温暖的底色。

截至2025年10月，被建议单位累计销毁涉个人信息纸质公示表300余张，下架相关文件80余份，采取匿名化处理相关信息5200余条，向各村下发匿名化处理工作提示46份；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公开公示审查制度，明确专人进行审核，累计开展专题培训3次，参加培训100余人。

11月中旬，经开区检察院通过输入关键字等方式持续对APP平台整改情况进行复测，确定涉及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问题整改到位。

经开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智慧政务是信息化时代发展的产物，而每个人的“信息边界”需社会各界共同守护。经开区检察院针对政务公开与个人信息保护平衡的治理课题，依法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能，通过联合多方主体协同施策、防护并举，为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机制、深化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注入检察动能，让“检察蓝”成为守护公民信息安全最温暖的底色。

截至2025年10月，被建议单位累计销毁涉个人信息纸质公示表300余张，下架相关文件80余份，采取匿名化处理相关信息5200余条，向各村下发匿名化处理工作提示46份；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公开公示审查制度，明确专人进行审核，累计开展专题培训3次，参加培训100余人。

11月中旬，经开区检察院通过输入关键字等方式持续对APP平台整改情况进行复测，确定涉及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问题整改到位。

经开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智慧政务是信息化时代发展的产物，而每个人的“信息边界”需社会各界共同守护。经开区检察院针对政务公开与个人信息保护平衡的治理课题，依法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能，通过联合多方主体协同施策、防护并举，为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机制、深化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注入检察动能，让“检察蓝”成为守护公民信息安全最温暖的底色。

截至2025年10月，被建议单位累计销毁涉个人信息纸质公示表300余张，下架相关文件80余份，采取匿名化处理相关信息5200余条，向各村下发匿名化处理工作提示46份；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公开公示审查制度，明确专人进行审核，累计开展专题培训3次，参加培训100余人。

11月中旬，经开区检察院通过输入关键字等方式持续对APP平台整改情况进行复测，确定涉及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问题整改到位。

经开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智慧政务是信息化时代发展的产物，而每个人的“信息边界”需社会各界共同守护。经开区检察院针对政务公开与个人信息保护平衡的治理课题，依法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能，通过联合多方主体协同施策、防护并举，为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机制、深化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注入检察动能，让“检察蓝”成为守护公民信息安全最温暖的底色。

截至2025年10月，被建议单位累计销毁涉个人信息纸质公示表300余张，下架相关文件80余份，采取匿名化处理相关信息5200余条，向各村下发匿名化处理工作提示46份；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公开公示审查制度，明确专人进行审核，累计开展专题培训3次，参加培训100余人。

11月中旬，经开区检察院通过输入关键字等方式持续对APP平台整改情况进行复测，确定涉及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问题整改到位。

经开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智慧政务是信息化时代发展的产物，而每个人的“信息边界”需社会各界共同守护。经开区检察院针对政务公开与个人信息保护平衡的治理课题，依法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能，通过联合多方主体协同施策、防护并举，为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机制、深化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注入检察动能，让“检察蓝”成为守护公民信息安全最温暖的底色。

截至2025年10月，被建议单位累计销毁涉个人信息纸质公示表300余张，下架相关文件80余份，采取匿名化处理相关信息5200余条，向各村下发匿名化处理工作提示46份；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公开公示审查制度，明确专人进行审核，累计开展专题培训3次，参加培训100余人。

11月中旬，经开区检察院通过输入关键字等方式持续对APP平台整改情况进行复测，确定涉及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问题整改到位。

经开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智慧政务是信息化时代发展的产物，而每个人的“信息边界”需社会各界共同守护。经开区检察院针对政务公开与个人信息保护平衡的治理课题，依法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能，通过联合多方主体协同施策、防护并举，为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机制、深化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注入检察动能，让“检察蓝”成为守护公民信息安全最温暖的底色。

截至2025年10月，被建议单位累计销毁涉个人信息纸质公示表300余张，下架相关文件80余份，采取匿名化处理相关信息5200余条，向各村下发匿名化处理工作提示46份；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公开公示审查制度，明确专人进行审核，累计开展专题培训3次，参加培训100余人。

11月中旬，经开区检察院通过输入关键字等方式持续对APP平台整改情况进行复测，确定涉及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问题整改到位。

经开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智慧政务是信息化时代发展的产物，而每个人的“信息边界”需社会各界共同守护。经开区检察院针对政务公开与个人信息保护平衡的治理课题，依法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能，通过联合多方主体协同施策、防护并举，为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机制、深化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注入检察动能，让“检察蓝”成为守护公民信息安全最温暖的底色。

截至2025年10月，被建议单位累计销毁涉个人信息纸质公示表300余张，下架相关文件80余份，采取匿名化处理相关信息5200余条，向各村下发匿名化处理工作提示46份；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公开公示审查制度，明确专人进行审核，累计开展专题培训3次，参加培训100余人。

11月中旬，经开区检察院通过输入关键字等方式持续对APP平台整改情况进行复测，确定涉及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问题整改到位。

经开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智慧政务是信息化时代发展的产物，而每个人的“信息边界”需社会各界共同守护。经开区检察院针对政务公开与个人信息保护平衡的治理课题，依法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能，通过联合多方主体协同施策、防护并举，为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机制、深化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注入检察动能，让“检察蓝”成为守护公民信息安全最温暖的底色。

截至2025年10月，被建议单位累计销毁涉个人信息纸质公示表300余张，下架相关文件80余份，采取匿名化处理相关信息5200余条，向各村下发匿名化处理工作提示46份；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公开公示审查制度，明确专人进行审核，累计开展专题培训3次，参加培训100余人。

11月中旬，经开区检察院通过输入关键字等方式持续对APP平台整改情况进行复测，确定涉及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问题整改到位。

以检察之力守护文物遗址

□ 曹燕 杨璐凝

在昌黎县焦家山草木繁茂的罗峪一带，掩映着一处红色电波“发射中枢”——冀东军区电台遗址，它的存在诉说着一段烽火记忆。

“冀东军区电台遗址由焦家房舍遗址和避难洞两部分组成。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军区和中共冀热边区特委机关报《救国报》的收报台和冀热辽军区第十六军分区司令部的电台先后设在这里，其地还间或成为冀热辽军区第十六军分区司令部的临时驻地。”昌黎县文物研究所的工作人员介绍，2012年11月，冀东军区电台遗址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被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点。

80多年前，就在这简陋的土屋、隐蔽的山洞里，伴随着“嘀嗒”声发出的一串串红色电波穿透夜色与硝烟，带着情报冲破敌人的重重封锁，从碣石山的上空传播到各地。随着时间推移，历史的厚重得以沉淀，文物遗址被悄悄侵蚀着。

今年7月，当昌黎县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循着线索来到这里时，眼前的景象令人揪心：冀东军区电台遗址处的焦家房舍遗址因保护不善，房屋部分木质结构糟朽，门窗残损严重，屋顶瓦片破碎，屋内未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安全设备，文物本体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房舍四周未设立保护围墙、周边杂草丛生。同时，办案人

员还发现，遗址处矗立的文物标志说明不准确，与文物档案存在出入，影响其法定性、严肃性。

8月18日，昌黎县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向文物保护单位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其严格划定冀东军区电台遗址保护范围，设置围栏及安全责任公示牌；依法对焦家房舍遗址进行修缮和风貌整治，完善修正文物标志说明，确保电台遗址的历史真实性、文化延续性。

相关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高度重视，组织文物专家志愿者进行评估，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已投入2万元资金对焦家房舍进行修缮并配备灭火器，为电

台遗址划定保护范围，在周边设置围栏及文物安全责任公示牌，修正文物标志说明。

“听老一辈人讲，当时为了支持革命，焦家次子焦如海主动将自家的房子腾出来，让军区电台的工作人员在这里驻扎，还曾冒着生命危险帮助采购重要物资。如今看到曾经斑驳的电台遗址逐步恢复历史原貌，我们打心底感到高兴。”办案检察官回访时，一名焦家后人道。

80年岁月流转，当年战火中的“嘀嗒”声早已远去，但那道红色电波承载的信仰却从未离开。如今，昌黎县检察院以公益诉讼为笔，在法治的长卷上续写着对红色遗产的深情守护。



为切实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11月12日，曲阳县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系列专项行动启动仪式暨反邪教警示教育进校园活动在曲阳县永宁中学举行。曲阳县委政法委、县检察院等17家单位相关负责人，18个乡镇政法委员，以及各学校校长、教师代表与学生代表共计300余人参加活动。图为宣讲结束后，检察官与学生沟通交流。
赵艺 闫欢 摄

赤城法院法官融情于法 为好友间借贷纠纷画上句号

本报讯（郭潇刘树楨）近日，赤城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达成还款协议。

张某与赵某是多年好友。几年前，赵某因经营店铺资金周转困难，向张某借款15万元，并出具借条约定一年后还款。借款到期后，赵某因店铺亏损无力偿还。双方多次协商未果，昔日好友逐渐变得互不来往。今年10月，张某在多次催要欠款未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通过查阅卷宗和实地走访调查发现，被告并非恶意拖欠，而是暂时无稳定收入，面对一次性偿还15万元的诉求深感无力。承办法官敏锐地洞察到，若简单判决易陷入僵局，强制执行或致被告陷入困境，原告权益亦难及时兑现，此外考虑到两人曾有深厚友情，直接判决更可能会彻底割裂双方关系。

承办法官迅速启动调解程序，采取“背靠背”方式与双方当事人深入沟通。与原告沟通时，法官充分理解其资金周转的困难，并释明相关法律及诉讼的各项成本，引导其理性维权。与被告沟通时，法官再次明确其还款的法定义务，并细致核查其经济状况，确认其确属履行困难，同时了解到被告店铺近期有回暖迹象，具备部分还款能力。法官通过情理法相融，事理和情理于一体的悉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对立情绪逐渐缓和。经过多轮协商，双方达成一致协议：赵某分三期偿还15万元借款，首期5万元于当月底前支付，剩余款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该案至此圆满化解。

业主欠缴物业费起纠纷 法官为当事双方架起“连心桥”

本报讯（冉冰洁李姣）物业服务作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神经末梢”，是牵动千家万户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的关键一环。近日，望都县人民法院城关法庭调解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不仅促成业主主动承诺补缴费用，更收获物业公司送来的致谢锦旗，为实现物业与业主间的良性互动注入了司法温度。

业主主张大姐因长期在异地生活居住，在望都购置房产后始终未装修入住，亦未缴纳物业费，与小区物业公司产生合同纠纷。物业公司主张大姐多次沟通未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请求。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秉持“调解优先、案结事了”的原则，积极组织双方调解。承办法官考虑到业主主张大姐长期不在本地生活，为打破地域阻隔与对立僵局，当即电话联系大姐了解其诉求，并邀请物业公司到庭，通过视频连线方式与大姐沟通。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向业主主张大姐释法明理，消除其“空置房可拒缴物业费”的误解，同时也充分考虑大姐“长期在异地、未装修入住”等实际情况，引导物业公司换位思考，共同协商调解方案，兼具法律刚性与情理温度。

经过法官耐心细致的法律讲解与矛盾疏导，大姐充分理解了物业服务的价值与业主的缴费义务，主动邮寄书面信件表示愿按协商数额足额补缴所欠物业费。达成调解协议后，物业公司对感谢法院高效化解纠纷、助力社区和谐，特意制作锦旗送至法院。

蔚县检察院与多部门联动 为伤残当事人“点亮”生活之光

□ 黄永琦

“现在镇上定期带我去体检，头疼的毛病好多了，日子越过越好，真心感谢检察官和政府的贴心帮助！”近日，被救助人郑某坐在自家屋里，与来回访的蔚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唠着家常，言语间满是感激。

郑某系一故意伤害案的被害人，以养羊为生，曾因车祸造成脑部损伤、身体残疾，后因刑事案件头部再次遭受重伤，彻底失去自理能力，生活陷入严重困难。

蔚县检察院通过司法救助

线索移送机制获悉郑某的情况后，当即审阅案件材料，实地走访了解，经审查后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快速办理该案，及时为郑某发放了司法救助金。

为进一步提升救助效果，蔚县检察院主动联合民政、残联、村委会等部门，多维度开展帮扶，定期上门体检，赠送医辅器具，提供福利岗位，不仅减轻了郑某的生活压力，使郑某的健康有保障，还变“输血”为“造血”，持续提升其收入水平。

联合救助后，办案检察官前往郑某家中开展回访，询问

其生活近况和实际困难，并专门指定联络员长期跟进帮扶。

如今，郑某身体已得到大幅恢复，不仅能照料自己的生活，还能不定期做些手工活补贴家用，生活水平得到明显改善。

“司法有温度，救助有力度。”蔚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不断凝聚社会救助合力，对符合条件的被害人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综合帮扶，在有效防止返贫的同时，着力帮助提升生活与劳动能力，为社会治理提质增效与法治建设纵深推进注入浓浓的司法温情。

九旬老人为赡养问题求助

法院与法援携手暖“夕阳”

□ 肖宽

初冬的清晨，空气中弥漫着淡淡的凉意。一辆三轮车缓缓停在了任丘市人民法院议论堡法庭门口，车上下下来一位佝偻着背、满头银发的老人。他颤巍巍地一手扶着拐杖，一手抹着眼角，泪水在脸上划出了一道道痕迹。这位老人是一起赡养纠纷案的当事人——年过九旬的边大爷。

边大爷一进入法庭便哽咽不止，声音沙哑地说着这些年的委屈：“我养了4个娃，到老了却没人管啊！”他说着，双手不住地颤抖，眼神里满是无助与悲凉。法官见状，连忙请他坐下，递上一杯热水，轻声安抚。待情绪稍稍稳定，边大爷才断断续续讲出事情的来龙去脉。

边姓老人育有4名子女，其中长子、次子及长女长期居

住于任丘本地，幼女则定居东北地区。近年来，随着老人年事渐高，生活自理能力逐步下降，亟需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然而，由于家庭成员之间缺乏有效沟通，对赡养责任的分担未形成明确共识，导致实际照料过程中出现推诿、疏漏现象。老人因感受不到应有的亲情关怀与生活保障，多次向村委会反映情况。虽经村级调解组织多次介入协调，但因各方立场分歧较大，调解工作始终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老人情绪持续低落，最终选择通过诉讼途径寻求救济。

案件受理后，议论堡法庭高度重视，秉持“尊老敬老、依法维权”的原则，迅速启动涉老案件绿色通道。承办法官在接待老人过程中，耐心倾听其诉求，细致安抚其情绪，并深入剖析矛盾根源。经初步调查发

现，老人的4个子女均具备相应经济能力和赡养条件，问题关键在于家庭内部责任划分不清、情感交流不畅，加之老人年过九旬，经济条件困难，知识水平较低。考虑以上因素，法庭主动建议他寻求法律援助。很快，任丘市法律援助中心介入，派出经验丰富的律师协助处理此案。

经过法庭多轮调解与情感疏导，3名子女深刻认识到自身在履行赡养义务中的缺位行为给父亲带来的心理伤害，纷纷表达悔意。其中一名子女由于与老人长时间存在隔阂，老人始终无法释怀。承办法官见此情形，从情与理迅速切入，快审快结，实现案结事了。

判决书送达的时候，边大爷紧紧攥着判决书，老泪纵横，那一刻既有委屈的释放，更有对未来生活的期待。

定州法院法官明晰法理调解「破冰」 债权人去世 追债遇难题

本报讯（王丽娟李小兰）“感谢赵法官的耐心调解，这笔钱终于顺利结清，父亲的心愿也了了！”在法院审判庭里，债权人的继承人小李握着法官赵立辉的手，激动地表达着谢意。近日，定州市人民法院李亲顺法庭成功化解一起因债权人死亡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借款人当庭足额给付欠款6500元，双方纠纷一次性圆满化解。

该案中，债权人老李生前曾出售设备给老杨，老杨拖欠8500元未付。后来，老李突发疾病去世，其配偶和子女作为法定继承人凭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老杨索要欠款。小李经多次与老杨协商还款事宜，老杨陆续还款2000元，但剩余6500元一直未付。

开庭当日，老杨因身体原因并未到庭，委托儿子小杨出庭应诉。法官组织双方了解事情经过并核实欠款金额后，耐心倾听双方的诉求和顾虑。小李表示，起诉并非有意为难，只是希望维护父亲的合法权益。小杨则称，其父并非不愿还款，只是此前与小李沟通时存在误解，加上近期资金周转略有困难，才导致还款拖延。

找准矛盾症结后，法官从法理、情理两个层面展开调解工作。“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合法债权作为财产性权利，当然属于遗产范围，不会因债权人死亡而消灭。”法官向小杨释法明理，“老李的配偶及子女作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依法享有继承该笔债权的权利，向你父亲主张还款于法有据。”

同时，法官也纠正了“人死债消”的常见误区，强调债务人的还款义务并不因债权人离世而免除，按时足额还款是法定义务。同时继承人主张债权需提供借款合同、亲属关系证明等关键证据，该案中小李提交的借款合同真实有效，继承资格明确，诉求应得到支持，但也应给予债务人合理的沟通空间。

在法官的耐心疏导和专业释法下，双方当事人的情绪逐渐平复，对立情绪明显缓解。小杨当场表示愿意立即偿还全部欠款，小李也对小杨的还款态度表示认可。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小杨当庭通过转账方式将6500元足额支付给小李，小李出具收款凭证，双方握手言和。